

缙云县汽缸体厂年产 80 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 万套智能消防栓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5 日，缙云县汽缸体厂根据《缙云县汽缸体厂年产 80 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 万套智能消防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6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缙云县汽缸体厂年产 80 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 万套智能消防栓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缙云县汽缸体厂(建设单位)、浙江岳真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汽缸体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199-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铸件(气缸体)、汽车高端配件、智能消防栓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8900吨铸件、80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万套智能消防栓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了《缙云县汽缸体厂年产80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万套智能消防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缙云县汽缸体厂年产80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万套智能消防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晋〔2021〕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80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万套智能消防栓。

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112214862336XC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396.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

项目厂房一楼为机加工区，二楼为仓库，三楼为喷漆处理区，项目铸件首先在一楼机加工区进行机加工处理，处理后进入三楼进行喷漆处理，经喷漆晾干后得到产品。

以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爱德华三坐标	/	1台	1台	无变化
2	东方光谱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3	加工中心	850	16台	16台	无变化
4	加工中心	650	31台	31台	无变化
5	数控车床	40	11台	11台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45	3台	3台	无变化
7	数控车床	50	6台	6台	无变化
8	数控专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9	数控铣床	XK714	5台	5台	无变化
10	数控铣床	立式钻床	3台	3台	无变化
11	粗糙仪	M300C	1台	1台	无变化
12	碳硅分析仪	/	1台	1台	无变化
13	智能化电火花堆焊修复机	ESD-9100	1台	1台	无变化
14	RT2J-90-9 电炉	/	1台	0台	-1台
15	万能升降机铣台	数显	5台	5台	无变化
16	变压器	ZSS-630/10-0.72	2台	2台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7	斜床身数控车床	50	4台	4台	无变化
18	喷枪	/	1把	1把	无变化
19	气泵	/	1台	1台	无变化
20	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水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套	1套	无变化

注：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生产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4、产排污环节与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除漆雾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和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干式分离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油漆废气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喷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外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丽环建晋〔2021〕1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缙云县汽缸体厂年产80万套汽车高端配件、2万套智能消防栓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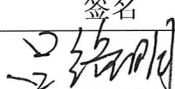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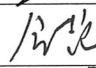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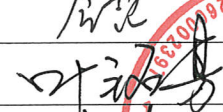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缙云县汽缸体厂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岳真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缙云县汽缸体厂（盖章）
年 月 日

